

四川政报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1996 年全省县级经济综合评价 结果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川委办[1997]65 号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县级经济综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委办[1994]59 号)和《关于全省县级经济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经评[1995]1 号)精神,省委、省政府县级经济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参评县(市、区)1996 年年报数据资料,采用综合评价的办法,在对 1994 年和 1995 年两年各参评县(市、区)县级经济进行评价的基础上,对 1996 年各参评县(市、区)县级经济进行了综合评价。经省委、省政府县级经济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评价结果及奖励办法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方法及结果

按川委办[1994]59 号文件的要求,评价对象为非农业人口占 70% 以下的县(市、区)。截至 1996 年底止,全省有成都市武侯区、成华区、金牛区、青羊区、锦江区,自贡市自流井区,攀枝花市东区、西区 8 个市辖区非农业人口的比重已超过 70%,加上泸州市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德阳市罗江县、旌阳区因区划调整,可比

性差,故暂不纳入评比范围。考虑到评价的连续性,仍将原德阳市市中区纳入评价范围。因此本次评价对象为 167 个县(市、区)。

根据省委、省政府县级经济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的评价方法,省委、省政府县级经济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各参评县(市、区)1996 年年报数据资料及应达到的四项要求,计算出各参评县(市、区)综合评价总分,确定前 10 名为“十强县”,除“十强县”以外,分别按平原、丘陵、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等类区,取前 3 名为“类区先进县”,并报经省委、省政府县级经济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审定,最后评出的“十强县”和“类区先进县”是:

(一)十强县

双流县、什邡市、绵阳市涪城区、郫县、都江堰市、绵竹市、广汉市、彭州市、新都县、温江县。

(二)类区先进县

1. 平原先进县:德阳市市中区、邛崃市、崇州市。

2. 丘陵先进县:宜宾市翠屏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射洪县。

3. 山区先进县:荣经县、宝兴县、攀枝花市仁和区。

4. 少数民族地区先进县:西昌市、宁南县、汶川县。

二、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十强县”和“类区先进县”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其在全省经济发展中的龙头作用,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对“十强县”和“类区先进县”授予铜匾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十

强县”奖励 5—10 万元,“类区先进县”奖励 2—5 万元。以上奖励资金由获奖县(市、区)政府自行出资解决。

各地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县级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川委发〔1994〕11 号)精神,加大县级经济体制改革力度,加快经济发展步伐,促进县级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全省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